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

（本公司3樓會議室）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已於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轉增資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已於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01,616,447	1
加（減）：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損）	225,202,573	
加（減）：民國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6,154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66,873)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20,771	3
可供分配盈餘	632,339,072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20 元)	65,537,16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0 元)	92,844,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957,599	

說明：

1. 為民國 111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11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盈餘轉增資係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3) 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 股票股利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 股票股利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6)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盈餘中所提撥之股息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65,537,160 元，發行新股 6,553,71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5.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謹提請 決議。